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十五批1号	举报人提出三点诉求：1. 要求大冶有色对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堰塘垦区进行生态修复并恢复生产。2017年3月在铜绿山矿尾矿溃坝前，堰塘垦区是旱涝保收的粮田，之前由3号泵房排涝，溃坝形成堰塞塘，但排涝水利设施被尾砂冲毁，水淹堰塘垦区，大冶有色新建给水泵房被弃用，造成无法抗旱排涝。 2. 要求大冶有色对泉塘村十组进行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312溃坝时，十组有房屋被冲垮，污水进入房屋和湾子，村民当时撤离入住大冶某酒店，在未进行生态修复的情况下回迁。 3. 泉塘村十组、八组地下是否有采空区，要求回复。2021年8月4日，举报人看到家附近1米区布设了仪器，询问是什么仪器，工作人员回复大冶有色在检测是否有采空区，正在进行钻探复查。（投诉编号：*D2ZGYS202100254）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金湖街道泉塘村	土壤污染	诉求1：要求大冶有色对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堰塘垦区进行生态修复并恢复生产。2017年3月在铜绿山矿尾矿溃坝前，堰塘垦区是旱涝保收的粮田，之前由3号泵房排涝，溃坝形成堰塞塘，但排涝水利设施被尾砂冲毁，水淹堰塘垦区，大冶有色新建给水泵房被弃用，造成无法抗旱排涝。 经核实，举报人描述的情况不属实。 根据《铜绿山矿尾矿库尾砂泄露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堰塘垦区不在铜绿山矿尾矿库溃坝尾砂淹没区。3号泵房未被溃坝尾砂冲毁。溃坝时由于泉塘村生活污水排往3号泵房的沟渠横穿溃坝区域，铜绿山矿立即安装了排水设施并保障其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泉塘村生活污水及时抽排，堰塘垦区未被淹没。举报人提到的大冶有色新建给水泵房实际为原铜绿山矿尾矿库闭库后地表水收集回用的泵房，并非抗旱排涝用，井下涌水足够生产使用时，回水泵房不需启用，且目前铜绿山矿处于停产状态，回水泵房也停用。 诉求2：要求大冶有色对泉塘村十组进行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312溃坝时，十组有房屋被冲垮，污水进入房屋和湾子，村民当时撤离入住大冶某酒店，在未进行生态修复的情况下回迁。 经核实，举报人描述的情况部分属实。 根据《铜绿山矿尾矿库尾砂泄露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泉塘村十组不在铜绿山矿尾矿库溃坝尾砂淹没区。铜绿山矿溃库尾砂未冲垮十组房屋，为防止尾矿库二次溃库造成影响，保障周边居民人身财产安全，采取应急避险措施对周边居民进行撤离。“3.12”事故发生后，铜绿山矿积极开展受灾群众及集体赔偿工作，赔偿工作持续到2019年12月结束。当时村民所有直接损失均进行了赔偿，并对村子周边环境进行了恢复和整治。目前溃库区生态损害鉴定工作已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暂未完成，正在积极与大冶市及相关部门沟通解决淹没土地污染治理问题。 诉求3：泉塘村十组、八组地下是否有采空区，要求回复。2021年8月4日，举报人看到家附近1米区布设了仪器，询问是什么仪器，工作人员回复大冶有色在检测是否有采空区，正在进行钻探复查。 经核实，举报人描述的情况不属实。 铜绿山矿采矿范围不含泉塘村十组和八组，故并未在此区域进行开采作业。举报人提到的2021年8月4日监测采空区，经调查，实际为北风井位移监测，与举报人所提出的采空区无关。	部分属实	已采取的措施 1. 2020年4月26日，武汉大学编制完成《铜绿山矿尾矿库尾砂泄露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4月29日通过专家评审。6月2日，铜绿山矿向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正式报告。 2. 2021年5月中色大冶公司委托武汉大学（肇庆）资源与环境技术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铜绿山尾矿库尾砂泄露事件污染控制工程技术方案》，6月份通过了专家评审。 3. 2021年9月10日，与黄石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 4. 2021年9月21日，施工设计实地勘察和测绘已开始进行。 下一步工作措施 将积极与大冶市及相关部门沟通解决淹没土地污染治理问题。	阶段性办结	暂无
2	第十五批第2号	举报人查询已公布的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喷砂油漆车间相关事项整改方案，认为整改涉及小区未包含其居住的老下陆区45、46、47、48号，其居住地距离厂房不到15米，仍有明显油漆味道。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	大气污染	1. 子问题一：认为整改涉及小区未包含其居住的老下陆区45、46、47、48号。 调查核实情况：不属实。 2021年9月23日，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上报了《关于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问题转办件的调查报告》（十五冶报字〔2021〕29号），就喷漆油漆味的问题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方案，方案是针对整个厂区产生油漆味的整改方案。整改后的环境改善对厂区周边所有居民受益，不存在整改未涉及45、46、47、48号居民楼的情况。 2. 子问题二：其居住地距离厂房不到15米，仍有明显油漆味道。 调查核实情况：属实。 （1）经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件中所述的“其居住地距离厂房不到15米”，情况属实。三公司结构厂调查组进行了实地勘察，紧临4栋居民楼的厂内构筑物依次是三公司物资部综合仓库、结构厂金工车间（停用）、三公司物资部仓库、结构厂油漆仓库、结构厂食堂、结构厂办公室，最近距离是5.5米，最远距离是11米；虽然这4栋居民楼与这些构筑物距离不到15米，但这些构筑物均为非生产性房屋，对周边居民生活未造成影响。 （2）信访件中所述的“仍有明显油漆味道”，情况属实。 距离4栋居民楼最近、产生油漆味的车间为厂区西侧喷漆作业车间。经现场勘测，4栋居民楼与西侧喷漆作业车间直线距离分别：124米、62.5米、65米、62.5米。虽然西侧喷漆作业车间安装了油漆挥发气体收集处置装置并运行，但仍存在油漆挥发气体残留。	部分属实	1. 子问题一，整改措施如下： 2021年9月28日邀请团结社区工作人员及各楼栋居民进行座谈，向其介绍结构厂已采取和即将采取的环保问题解决措施，参观结构厂喷漆作业车间，听取居民建议。 2. 子问题二，整改方向：加强对喷漆过程的管控，加大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力度，启动结构厂搬迁可行性研究。具体措施是： （1）规范喷漆挥发气体收集处理设备的运行，做好运行及检测记录；（2021年9月19日已启动） （2）加强环保监测，主动接受环保监督。（2021年9月19日已启动，持续改进） （3）加强与社区工作人员、居民的定期沟通。（每季度一次） （4）启动结构厂搬迁可行性研究。（2021年9月20日已启动）	阶段办结	暂无